

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平顶山市统计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要点，通过压实责任、优化流程、规范制度、提升质效，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5 年，市统计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局网站、“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837 条，印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系列统计资料，及时发布《2024 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等，为社会各界提供丰富、优质、时效性强的统计信息，有效满足了社会公众的信息资源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优化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反馈全流程，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零遗漏、零差错”。2025 年，市统计局通过线上申请平台、传真、信函等渠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及时回复率 100%，高效满足公众信息诉求，切实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质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和优化局网站的运维管理，优化页面设置，增设专题专栏，丰富统计信息服务内容；及时修订完善《平顶山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明确各科室信息更新责任及时限，规范信息发布、互动交流等操作标准；修订完善《平顶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及申请方式等，提升统计信息服务的便民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网络宣传平台及时上传统计数据，常态化普及统计知识，多维度宣传统计法规，全方位展示统计成果；加大“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推广力度，不断拓宽信息覆盖面和受众群体，公众号累计阅读量已突破 300 万次，成为统计领域的重要宣传阵地；保障局网站运行安全，完成上网行为管理和入侵防御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部署运行，为我局网络和信息安全提供更牢靠防火墙。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初，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职能定位及局属各部门职责任务；研究制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开展常态化工作督查，及时跟踪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公开机制有待加强和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等不足，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5 年整改情况如下：一是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科室职责分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更新全流程管理规范；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微信公众号、局网站信息服务内容，积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三是将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存在的主要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解读较少；二是新媒体互动性偏弱，公众参与度不高。

下步打算：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重点领域，增加数据分析、政策解读等内容，提高统计信息的公众认知度；二是优化新媒体运营，丰富公众号互动形式，增设答题抽奖、民意征集等板块，增强与公众的联动；三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平顶山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公开工作自查，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推动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平顶山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